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797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原告因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1,65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000元。

(二)、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莊金屏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3萬7,961元)	1	利息	3萬7,961元	105年12月10日	114年1月19日	(8+41/365)	5%	1萬5,397.61元
	小計							1萬5,397.61元
項目2(請求金額2萬8,255元)	1	利息	2萬8,255元	106年12月13日	114年1月19日	(7+38/365)	5%	1萬36.33元
	小計							1萬36.33元
合計								9萬1,650元

